

##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說明

一、受理時間：每年1月至4月30日止。

二、受理地點：土地所在當地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

1. 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
2. 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，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，經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，予以核准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。
2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